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### 清理整顿开发区的审核原则和标准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08-24

[作者]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司子站

[单位]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司子站

[摘要]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2005年8月21日讯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3〕70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》（国发明电〔2003〕7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的要求，现提出对省级及省级以下开发区清理整顿的审核原则和标准。

[关键词] 开发区;审核原则;审核标准;建设用地;土地市场

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2005年8月21日讯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3〕70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》（国发明电〔2003〕7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的要求，现提出对省级及省级以下开发区清理整顿的审核原则和标准如下：一、审核原则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部、建设部和商务部《关于清理整顿现有各类开发区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03〕2343号）的精神，确定以下审核原则：（一）符合规划的要求。申请保留的开发区必须符合经批准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保护规划，并纳入城市的统一规划和管理。（二）符合区别对待、分类设定的要求。按照不同经济带的经济发展水平、行政区划、生产力布局、可供土地资源等因素，综合考虑审定设立开发区以及开发区的数量、类型和规模等。（三）符合集约化的要求。申请保留的开发区应符合“布局集中、用地集约、产业集聚”的要求，是产业特色鲜明、综合配套能力强的现代制造业聚集区。对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大、资源消耗低、环境保护好、产出效益高、形成一定规模和产业特色的开发区，优先保留。二、审核标准（一）对设立5年（1999年底以前批准设立）以上、入区企业少、开发面积不足已批准规划面积20%的开发区应予以撤销。（二）对严重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的开发区应予以撤销。（三）下列园、区不再冠以带有开发区含义的称谓，不纳入开发区管理：1、各类新建高教园区、大学园区等；2、省级及以下物流园区；3、省级及以下旅游度假区；4、建设新城为主的各类园区；5、没有改变农业用地性质的农业园区。（四）申请保留的开发区中的房地产开发部分（开发区配套设施除外）应划归开发区所在地政府管理，相应核减开发区面积。（五）开发区的“区中园”，不作为独立园区保留（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），不单独计算面积。（六）对地处一市、县且相邻的开发区应予以合并，但不得借机搞“一区多址”。对城市远郊区、县及县级市已建开发区具有一定规模和产业特色的，原则上保留1个开发区。未有的一般不再新建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